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3〕33号

关于广东艾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塑胶件和 5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艾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艾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塑胶件和 5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艾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盐东物流园盐田大道旁广东拓万科技有限公司 A 幢（一楼）和 B 幢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E114° 44′ 51.196″，N23° 49′ 21.927″）建设年产 100 万件塑胶件和 500 套模具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主要购置设备包括：数控铣床、数控 CNC、注塑机、火花机、石磨机、钻机、

线切割机、攻丝机、磨床、合模机、激光雕刻机、三维测量机等。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东源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广东拓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源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东源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投料和省模粉尘等。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DA001 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污染物排放限值，臭

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及表2排放标准限值；投料和省模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者；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贮存，并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2704t/a(有组织0.0624t/a、无组织0.208t/a)；颗粒物：0.181t/a(无组织)。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东源县县城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统一调配。

(七)项目不得设置含钝化、酸洗、磷化、电镀、印染、鞣革等重污染工序。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另外，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7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